

# 國立金門大學停電緊急應變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建立校園停電處理程序，當校園內部發生停電，透過分工分組，在最快時間內排除一切問題，避免發生不必要之問題。

## 二、實施範圍：本校校園內。

本校校內校區，包含各建築物、宿舍、教室，校門口及四周地區。

## 三、職掌分工：

(一) 營繕組：綜理停電緊急處理相關事宜。

(二) 軍訓室：電梯空間檢查。

(三) 生輔組：學生宿舍檢查。

(四) 各行政單位：各所屬行政區域。

(五) 各系辦及中心：各系及中心所屬區域。

(六) 事務組：臨時協助事項。

## 四、作業內容：

對於校區內之臨時或無預警的停電，本校以營繕組作為緊急聯絡中心，配合軍訓室及各系辦等，對校區內停電做緊急處理及應變：

(一) 營繕組：綜理停電緊急處理事宜，包括聯絡台電了解停電原因、聯絡各系辦及中心、巡查機電中心及各棟建物機房配電盤狀況、啟動發電機等，並通報校長了解發生狀況。

(二) 軍訓室：檢查電梯內有無人員，了解學生有無狀況，並向營繕組報備。

(三) 生輔組：檢查學生宿舍電梯內有無人員，了解學生有無狀況，並向營繕組報備。

(四) 各行政單位：關掉所有開關如電腦、電燈等設備，降低復電時啟動電流對設備的損害。

(五) 各系辦及中心：告知各系及中心老師、學生發生狀況，並提醒關掉所有設備開關包含實驗室、研究室等，降低復電時啟動電流對設備的損害；若於夜間發生，則請安撫學生情緒。

(六) 事務組：各技工友待命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
## 五、遇有災害發生時，各單位人員應先關閉電源，並通知營繕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前往瞭解狀況並予以檢修。

##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